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44號

原告 謝天祥  
被告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0萬1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74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